

國立陽明大學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9月21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3年12月19日台(83)審字第068850號函准予備查
89年1月5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5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該系(所、科)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如該系(所、科)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系(所、科)主管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之人選，報請院長指定之。

推選委員置候補若干人，委員出缺，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選任。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系自訂，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任務，參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但應系、所、科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向院教評會推薦。各系教師聘任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及兼任教師之合聘，應先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由各系教評會依該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教師之停聘，因特殊情形或事項(如司法、性平等案件)經簽奉核可後，得逕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前款以外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系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系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性質相同之系所或所科，人數較少之所或科，可聯合組織系教評會，由參與單位之主管共同召集，但應事前向所屬學院院長報備。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各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教評會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